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

**(1)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免除及委任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  
董事局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3)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  
3.25條以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建議免除及委任董事

董事局於2016年10月24日收到提出要求股東之要求通知函，據此，提出要求股東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委任四名候選人為董事；及(ii)免除三名董事之職務。

於呈交要求通知函當日，提出要求股東持有合共837,008,83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30%。

\* 僅供識別

要求通知函並未列載建議委任及建議免除董事職務之任何原因、資料及／或理據。董事局已向提出要求股東查詢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下所要求的有關原因。截至本公告日期，提出要求股東尚未向董事局提供所要求之資料。因此，董事局無法向股東提供上述資料供其考慮。

董事局現正考慮召開提出要求股東所要求的股東特別大會，且現時正就要求通知函的合法性及程序規格徵詢法律意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董事局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局謹此宣佈(i)陳賢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25日起生效；及(ii)關卓啟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25日起生效。

陳先生於辭任後，同時亦不再擔任(i)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ii)薪酬委員會成員。關先生於辭任後，同時亦不再擔任(i)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ii)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iii)提名委員會成員。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以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於陳先生及關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已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下所要求的最低數目，且本公司同時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訂明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要求。此外，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第3.21條、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A.5.1條分別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規定。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職位空缺能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獲填補，而將於本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作出相關委任以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及／或補充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建議免除及委任董事

#### 股東之要求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於2016年10月24日收到中國新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新維」）及新維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新維之全資附屬公司）（統稱「提出要求股東」）之要求通知函（「要求通知函」），據此，提出要求股東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以處理以下事項：

- (i) 委任以下候選人出任下列職務：
  - (a) 潘海波先生（「潘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周卓華先生（「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朱勇博士（「朱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蔡大維先生（「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免除以下董事之下列職務：
  - (a) 執行董事郭煜釗先生（「郭先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賢偉先生（「陳先生」）；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卓啟先生（「關先生」）。

於呈交要求通知函當日，提出要求股東持有合共837,008,83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30%。

### **公司細則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58條，於呈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在任何時間均有權通過向董事局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或本公司秘書就處理有關要求內指明的任何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呈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 **提呈之決議案的原因**

要求通知函並未列載建議委任潘先生、周先生、朱博士及蔡先生為董事及建議免除郭先生、陳先生及關先生之董事職務之任何原因、資料及／或理據。董事局已向提出要求股東查詢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下所要求的有關原因。截至本公告日期，提出要求股東尚未向董事局提供所要求之資料。因此，董事局無法向股東提供上述資料供其考慮。

本公司將於由提出要求之股東提供的有關資料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就提呈之決議案的原因刊發補充公告。

### **建議候選人之資料**

以下載列潘先生、周先生、朱博士及蔡先生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轉載自要求通知函，且未經本公司或董事局核實：

**(1) 潘海波先生**

「潘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動力工程專業學士，又於1991年獲經濟管理研究生學位。他亦擁有機械工程師資質證書。於1991年至2002年，潘先生於浙江百和科技公司擔任總經理和中國警安集團擔任副經理，先後從事企業技術工作、企業全面管理工作。於2004年12月至2011年2月，潘先生擔任野風建設集團總經理，後於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在中國城市建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以及中國城建開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潘先生於項目建設和項目開發管理工作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曾在國內主導負責開發建設項目達400萬平方米以上，主導承接並開發建設了5億美元的埃塞爾比亞國家航空基地項目，以及諸多西亞建設項目，於2015年負責投資建設並運營杭州G20峰會配套設施，即沿江商業景觀設施，此項目為中國第一PPP項目，潘先生亦擁有豐富的PPP項目運營經驗。他現為浙江杭州世紀城沿江開放建設公司的董事長。」

**(2) 周卓華先生**

「周先生於香港和中國之銀行及金融業擁有三十七年經驗，曾任職多家環球金融機構。周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現為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3) 朱勇博士**

「朱博士於香港、美國和中國之銀行及金融業擁有26年經驗。朱博士畢業於美國克拉克大學，獲應用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以及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獲管理學碩士學位。1990年代初至2002年，朱博士在美國康涅狄格州的視角看投資顧問工作，之後朱博士於美國紐約的Alliance Capital Management LLC擔任董事總經理。在2002年至2011年，朱博士加入中金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資產管理部總經理，支援和協調部總經理，投資銀行委員會執行主席。於2011年至2015年，朱博士加入花旗集團，擔任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主管，董事總經理。他現為匯智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總裁。」

#### (4) 蔡大維先生

「蔡先生，為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分別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曾擔任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時(i)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ii)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iii)為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為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事宜

董事局現正考慮召開提出要求股東所要求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且現時正就要求通知函的合法性及程序規格徵詢法律意見。於獲得有關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要求通知函刊發進一步公告，且董事局將（如適當）根據百慕達法律、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適用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提呈之決議案（惟因陳先生及關先生各自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免除陳先生及關先生的董事職務之決議案除外）及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相關決議案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董事局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局謹此宣佈(i)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25日起生效；及(ii)關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25日起生效。

本公司將於收到各辭任董事的確認後，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下列事項，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公告：(i)陳先生及關先生辭任之原因；(ii)陳先生及關先生與董事局之間是否存在任何意見分歧；及(iii)是否存在其他有關彼等辭任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董事局對陳先生及關先生於彼等任內服務本公司期間恪盡職守及勤勉盡責的表現不勝感激，且藉此機會向陳先生及關先生以彼等之專長及專業知識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由衷感謝。

### 董事局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陳先生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同時亦不再擔任(i)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ii)董事局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關先生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同時亦不再擔任(i)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ii)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iii)董事局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以上變更後，(i)審核委員會由胡偉亮先生構成；(ii)薪酬委員會由胡偉亮先生構成；以及(iii)提名委員會由彭一庭先生（主席）及胡偉亮先生構成。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以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於陳先生及關先生辭任後，董事局將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已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下所要求的最低數目，且本公司同時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訂明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要求。此外，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以下條文下之要求，(i)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的組成；(ii)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及(iii)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A.5.1條有關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規定。

本公司認為未能遵守上述規定乃屬暫時性質，且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職位空缺能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獲填補，而將按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於本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作出相關委任以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徐建華 彭一庭

香港，2016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及郭煜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及張小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